

于都县财政局文件

于财处字〔2023〕6号

关于东莞市智成节能环保有限公司对于都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大米及配送服务项目（GZHD2023-YD-G001）的投诉处理决定

一、相关当事人

投诉人：东莞市智成节能环保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樟木头镇樟深大道中路 59 号五楼

联系人：黄锦红

电话：18124347075

被投诉人 1：赣州市浩鼎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于都县广场东菜园坝路（晔兴测绘楼上 12 楼）

联系人：李雪芹

联系电话：0797-6266609

被投诉人 2：于都县教育科技体育局

联系人：肖先生

联系电话：0797-6335575

二、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于都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大米及配送服务

采购项目编号：GZHD2023-YD-G001

采购人名称：于都教育科技体育局

代理机构名称：赣州市浩鼎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文件公告：是

公告期限：2023年03月22日至2023年03月29日

采购结果公告：是

公告期限：自公告发布之日起1个工作日

投诉人东莞市智成节能环保有限公司对被投诉人1关于于都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项目（项目编号：GZHD2023-YD-G001）的质疑答复不满意，于2023年4月10日向本机关投诉，经审查，投诉符合规定，本机关于2023年4月10日依法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三、投诉事项及被投诉人答复

（一）投诉人认为

1. 投诉事项一：招标文件中（六）投标人资格要求中（2）特定资格条件存在不合理、排斥及歧视其他合法潜在供应商。

事实依据：招标文件中（六）投标人资格要求中（2）特定资格条件中“1. 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

品生产许可证》”，通过市场监督管理局（工商局）了解本项目达不到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的条件。本项目是配送大米的，按法规定义是属于农副产品不需要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存在不合理、排斥及歧视其他合法潜在供应商。

法律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的特定条件，但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二、三、六、八项（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六）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3.《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食品销售和餐饮服务活动，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第十条“申请食品经营许可，应当按照食品经营主体业态和经营项目分类提出。食品经营主体业态分为食品销售经营者、餐饮服务经营者、单位食堂。食品经营者申请通过网络经营、建立中央厨房或者从事集体用餐配送的，应当在主体业态后以括号标注。食品经营项目分为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散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

冻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特殊食品销售（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其他类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冷食类食品制售、生食类食品制售、糕点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其他类食品制售等”。

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和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不需要取得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 投诉事项二：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技术需求六、其他要求中存在不合理、排斥及歧视其他合法潜在供应商。

事实依据：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技术需求六、其他要求中“5. 外地企业在于都县须有服务代理点（提供代理点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外地企业可通过当地合法的供应商直接提供服务供货，外地企业也可以在当地设立售后服务点，要求外地企业在当地注册增加外地企业投标难度，存在不合理、排斥及歧视其他合法潜在供应商。

法律依据：1.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条“采购人应当在货物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第十七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将

投标人的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作为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也不得通过将除进口货物以外的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资格要求，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的特定条件，但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二、三、六、八项(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六)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四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四)以特定行政区域或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3. 投诉事项三：技术分配送方案、商务分售后服务方案的评审标准中，对评审分值有量化，但对应的评审因素未进行细化量化。

事实依据：1. 配送方案的评审标准中“二、在以上量化和细化的4项内容的基础上，内容详实、组织合理、思路清晰、

表述准确的得 4 分；提供的方案内容良好、组织较合理、思路较清晰、表述较准确的得 3 分；提供的方案内容一般、组织较一般、思路一般、表述一般的得 2 分”，“详实、组织合理、思路清晰、表述准确；良好、组织较合理、思路较清晰、表述较准确；一般、组织较一般、思路一般、表述一般”等评审因素未进行细化量化。

2. 售后服务方案的评审标准中“3、在以上量化和细化的 1.2、2.1 和 2.2 项内容的基础上，提供售后服务、应急方案内容详实、组织合理、思路清晰的得 2 分；提供的方案内容良好、组织较合理、思路较清晰的得 1 分；提供的方案内容一般、组织较一般、思路一般的得 0.5 分”，“详实、组织合理、思路清晰；一般、组织较一般、思路一般”都属于模糊型描述。

法律依据：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款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2.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三款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响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

3. 《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九条“采购需求应当清楚明了、表述规范、含义准确。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应当客观，量化指标应当明确相应等次，有连续区间的按照区间划分等次。需由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的采购项目，应当说明采购标的的功能、应用场景、目标等基本要求，并尽

可能明确其中的客观、量化指标。”、第二十一条第二款“参与评分的指标应当是采购需求中的量化指标，评分项应当按照量化指标的等次设置对应的不同分值。”

4. 投诉事项四：技术分仓储能力的评审标准中存在限定、指定、排斥及歧视其他合法潜在供应商的不合理要求。

事实依据：仓储能力的评审标准中“为保证商品充足的供应，供应商仓储面积大于等于 100m 的得 1 分，达到 150m 以上（含）的得 2 分；仓储面积达到 300m² 以上（含）的得 3 分”，面积大小属于规模条件，存在限定、指定、排斥及歧视其他合法潜在供应商的不合理要求。

法律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条 采购人应当在货物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的特定条件，但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3.《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二、三、六、八项（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六）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5. 投诉事项五：商务分业绩的评审标准中存在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事实依据：业绩的评审标准中“投标文件中提供成交（中标）通知书及合同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符的不得分”，只有一些特定的行业（如政府单位、事业单位）才会有中标通知书，一般的企业都是以合同为准，本项目限定了要以中标通知书为业绩加分条件，相当于变相指定行业业绩，属于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法律依据：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的特定条件，但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二、三、六、八项（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六）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第四项“以特定行政区域或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二) 投诉人请求

认定五个投诉事项成立，鉴于采购方尚未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责令采购人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 被投诉人答复

1. 被投诉人答复投诉事项一：“设置的资格条件存在不合理、排斥及歧视其他合法潜在供应商”。针对此投诉事项，我公司就此问题致函于都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都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函复：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告（2020年第8号公告）《关于修订公布食品生产许可分类目录的公告》，大米属于食品，不属于农副产品，从事大米的生产活动的食品生产者或经营者，应当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此投诉事项不成立。

2. 被投诉人答复投诉事项二：“外地企业在于都县须有服务代理点（提供代理点的营业执照）”存在不合理、排斥及歧视其他合法潜在供应商。本采购项目涉及全县23个乡镇，370所学校，约7万余名学生的大米配送服务，具有配送服务点多且分布广的特点，为了学生的用餐及服务保障，要求外地企业须在于都县设有服务代理点，切合采购项目的特点及采购需求，完全合理、合法，且与项目履约相关；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二十条规定。此投诉事项不成立。

3. 被投诉人答复投诉事项三：“技术分配送方案、商务分售后服务方案的评审标准中，对评审分值有量化，但对应的评

审因素未进行细化量化”。本项目属于大米及配送服务项目，采购需求中有些不能完全确定客观指标，需由供应商提供配送方案、售后服务方案等，这些方案与项目履约关系紧密。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因素的设定与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质量相关，且对投标报价、技术、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内容进行综合考虑，采购文件已根据采购需求尽可能明确不同技术路线、组织形式及相关指标的重要性和优先级，设定量化的评审因素、分值和权重，供评标专家进行专业的评选。评审因素的设定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五条规定，此投诉事项不成立。

4. 被投诉人答复投诉事项四：技术分仓储能力的评审标准中存在限定、指定、排斥及歧视其他合法潜在供应商的不合理要求”。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五条规定，本项目此项评审因素的设定与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与采购需求相关，且在投标报价、技术、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内容进行综合考虑，此评分项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五条规定。《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取得食品经营许可，必须具备销售、贮存等场所；为保障全县约 7 万余名学生的大米及配送服务，仓储能力对接时、保质、保量完成大米及配送服务至关重要。此投诉事项不成立。

5. 被投诉人答复投诉事项五：“商务分业绩的评审标准中存在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投

标文件此项评审标准中要求提供成交（中标）通知书及合同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符的不得分。此项评审因素并未要求必须提供政府单位或事业单位所颁发的中标通知书。此评分项评审依据中并未限制中标或成交金额，也未限定业绩的特定行业或特定行政区域。提供成交（中标）通知书及合同扫描件是投标人具有相关经验或经历的佐证材料。本项目涉及约 7 万余名学生的大米及配送服务，具有大米的配送经验和经历，是公司实力和履约能力的体现。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五条“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履约能力及服务质量相关”之规定。此投诉事项不成立。

四、事实查明与认定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相关规定要求，为依法依规、公平公正处理本投诉事项，切实维护各有关当事人利益，我单位在处理投诉期间，查阅了本项目招标文件、质疑函和质疑回复函等相关资料、函询行业监管部门于都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现本项目已调查完结，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就所投诉问题做出如下处理：

（一）关于投诉事项一的处理意见：针对此投诉事项，我局函询行业监管部门于都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获函复：“1. 大米属于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告（2020 年第 8 号公告）《关于修订公布食品生产许可分类目录的公告》内食品，不属于食用农产品，应当办理食品生产许可才能生产的产品。2. 从事大

米的生产活动的食品生产者，应当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3. 从事大米的经营活动的食品经营者，应当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但仅销售预包装大米的，应当报营业执照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此投诉事项不成立。

(二) 关于投诉事项二的处理意见：经了解，本采购项目涉及全县 23 个乡镇，370 所学校，约 7 万余名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大米及配送服务，具有配送服务点多且分布广的特点，为保障学生的用餐，要求外地企业须在于都县设有服务代理点，切合采购项目的特点及采购需求，完全合理、合法，且与项目履约相关；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二十条之规定，此投诉事项不成立。

(三) 关于投诉事项三的处理意见：本项目属于大米及配送服务项目，采购需求中存在不能完全确定客观指标，需由供应商提供配送方案、售后服务方案等，这些方案与项目履约关系紧密。该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因素的设定与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质量相关，且对投标报价、技术、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内容进行综合考虑，招标文件已根据采购需求尽可能明确不同技术路线、组织形式及相关指标的重要性和优先级，设定量化的评审因素、分值和权重，供评标专家进行专业的评审。评审因素的设定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

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五条之规定，此投诉事项不成立。

（四）关于投诉事项四的处理意见：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五条之规定，此项评审因素的设定与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质量相关，且在投标报价、技术、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内容进行综合考虑，此评分项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五条之规定。根据《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取得食品经营许可，必须具备销售、贮存等场所”，为保障全县约 7 万余名学生的大米及配送服务，仓储能力对接时、保质、保量完成大米及配送服务至关重要，此投诉事项不成立。

（五）关于投诉事项五的处理意见：经查阅投标文件，评审标准中要求提供成交（中标）通知书及合同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符的不得分。此项评审因素并未要求必须提供行政事业单位所颁发的中标通知书。此评分项评审依据中并未限制中标或成交金额，也未限定业绩的特定行业或特定行政区域，提供成交（中标）通知书及合同扫描件是投标人具有相关经验或经历的佐证材料。本项目涉及约 7 万余名学生的大米及配送服务，具有大米的配送经验和经历，是公司实力和履约能力的体现，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五条“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履约能力及服务质量相关”之规定，此投诉事项不成立。

五、处理决定

综上，本机关做出处理决定如下：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二十九条第（二）项之规定，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不成立，对投诉人的投诉请求不予支持，驳回投诉。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于都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赣州市内具备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于都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5月5日印发